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公布威海市国资委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hai.gov.cn>）和威海市国资委网站（<http://gzw.wei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威海市国资委联系（地址：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邮编：264200，电话：0631—5187500）。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2021 年，威海市国资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67 条，从内容分类看，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9 份，解读回应 9 份，业务工作 242 条；从渠道和形式看，网上公开 260 条，政务微博公开 210 条，微信公开 370 条，其他渠道公开 7 条，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公开 20 条。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市国资委修改完善了《威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威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

发布审核制度》等规章制度。

2. 依申请公开。2021年市国资委收到网上申请公开信息1条，申请涉及企业改革事项，对收到的申请件，我委按照规范程序出具了答复书，申请数量与往年相比变化较小。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我委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3. 政府信息管理。依据《威海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管理制度建设，动态调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可由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的主动公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发布了《威海市国资委关于公布清理结果的通知》，对继续有效的文件、废止的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修订的文件进行了统一规范。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重新调整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栏目，做到明确醒目，方便公众及时监督。依托威海政府网站这个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在市国资委门户网站上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为国有企业及公众提供了更好的服务。自主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微博两个政务新媒体平台实时发布当日信息，解答群众问题，增强政府公信力、凝聚力和执行力。

5. 监督保障。在公开相关信息时，市国资委监督人员严格按照《威海市国资委信息公开工作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发信息进行安全监督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由信息公

开小组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根据国资委职能及领导班子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充实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设有一名主要分管同志和两名工作人员。21年年初，国资委即制定了该年的政务公开培训计划，10月中旬，组织召开了政务公开培训会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10	7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们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1. 信息公开内容更新的不够及时，信息发布内容不够有针对性。2. 部分模块内容有重复，没有按照季度整合。3. 依申请公开回复还不够及时，认识有待提高。

2021年市国资委将按照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提高信息公开的认识，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按照板块，有针对性的发布国资国企重点要点信息，主动查找短板弱项，以问题为导向，能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建立推进整改计划，确保整改到位。二是规范整合履行社会责任板块，调整优化内容结构，具体划分企业，按照季度形成报告。三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对依申请公开件，及时回复，做好沟通，确保不出现拖延逾期和行政复议的现象。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

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我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我委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要求，制定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实施方案，逐条分解落实，压实工作责任，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升的同时，持续强化公开理念，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2021年我委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无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